

伯靈頓初級學校和伯靈頓幼兒園

政策標題：出勤政策

責任人：蘇亞伊-沃克、皮普烏廷

主要立法：

1996 年《教育法》、2010 年《平等法》、教育部(2022 年)“共同努力提高入學率”、教育部(2022 年)“確保兒童在教育中的安全”、教育部(2016 年)“兒童失學”，DfE(2023)“提供遠距教育”。

參考文獻：

金斯頓校長排除指導手冊、金斯頓示範出勤政策和指南、校車示範出勤政策、學校定額罰款通知行為準則(2018 年 2 月)

政策史：

期號	日期	作者	變更摘要	下次審核日期
5	2019年9月	為什麼	沒有變化	2021年秋季
6	2020年1月	噢，耶	修正案 P2、3、5	2023年春季
7	2020年11月	為什麼	更新	2023年秋季
8	2022年6月	為什麼	更新	2023年夏季
9	2023年4月	為什麼	更新法律框架，審查	2024年夏季
10	2024年10月	呃，是的	已更新	2025年秋季
11	2025年夏季	EW, 茶, 甜	已更新	2026年夏季

經理事會批准：

請參閱本次會議的簽名記錄

平等聲明

我們仔細考慮並分析了這項政策對平等的影響以及對具有受保護特徵的利益相關者可能產生的影響，這是我們履行公共部門平等責任 (PSED) 要求的承諾的一部分，以充分考慮消除歧視、促進機會平等和培養良好社區關係的需要。

伯靈頓初級學校、幼兒園和托兒所

出勤政策

介紹

伯靈頓青少年學校、幼兒園和托兒所致力於與家長攜手合作，確保所有兒童的出席率和準時率。規律的出勤對於孩子們充分發揮學習潛力、結交朋友以及在學校感到更安穩和快樂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地方政府的出勤指南。

定期上學對於孩子們充分利用現有的教育機會至關重要。良好的出席率能確保他們在學業和社交方面取得更好的進步，提升孩子未來的人生機遇，並在早期培養積極的職業道德。

出勤率低和準時率低也可能是安全保障問題的指標。監控出席率是學校的法定責任，也是學校安全保障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密切追蹤學生的出席率和準時率。

目標

促進定期出勤，從而為所有兒童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

法律中的父母責任

1996 年教育法第 1 部分第 7 條要求父母和監護人確保他們的孩子接受有效的全日制教育。

根據現行政府立法，所有缺勤數據以及缺勤原因都必須報告給學校管理機構、地方當局（LA）和教育部（DfE）。

家長和監護人必須確保他們支持學校的出勤政策，因為任何缺席都會對孩子的學習產生重大影響。定期出席至關重要，家長和監護人以及學校工作人員應共同努力，確保孩子充分發揮潛能。

未能確保正常上學的罪行

如果已在學校註冊的義務教育年齡兒童未能按時到校，其家長將根據1966年《教育法》第444(1)條構成犯罪。自2001年起，法律規定了一項更嚴重的罪行，要求家長證明其明知孩子缺課但未採取行動。根據這項更嚴重的罪行，可以簽發逮捕令，強製家長出庭。根據第444(1A)條提起訴訟，可判處監禁。

缺勤分類

缺勤可分為授權在下列情況下：

- 除非學校真正擔心學生確實患有疾病，否則將批准因病缺席。
- 一個缺席3天或以上 - 必須提供醫療證明假如。
- 如果孩子必須參加緊迫的醫院或治療預約。必須提供證明，並儘可能安排在課外時間
- 如果學校確信不可避免的情況導致無法上課，例如極端天氣條件導致學校停課
- 曾經有一個家庭喪親－允許 1 天參加葬禮，1 天旅行。
- 家庭婚禮－批准 1 天用於婚禮，1 天用於旅行。
- 約定的 1 天宗教儀式
- 兒童被暫時排除在外的情況。
- 任何其他例外 原因[必須與校長預約討論此事在進行任何擬議的旅行預訂之前。]
- 任何向地方教育福利服務機構申請「表現許可」的行為，並不代表缺勤申請獲得批准。對於此類申請，學校會考慮孩子目前的整體出席率和學業成績。孩子每次提出缺勤申請時，出席率必須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才能獲得批准。如果孩子屬於「持續缺勤」類別

(PA = 出席率低於 90%)，則其因表現相關的缺勤申請將不予批准。若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每學期最多可獲準缺勤 1 天。

缺席將被視為未經授權在下列情況下：

- 學生缺席且未事先通知且未提供缺席解釋
- 如果解釋不充分，缺席本來是可以避免的，例如起床晚了，或者兄弟姐妹/父母生病了
- 在哪裡學校確實擔心疾病的真實性
- 如果孩子因醫療或生病原因，在學校(或其他預定的)假期或停課前後休假 1 天或以上，且未提供任何證據
- 不允許出國度假和旅行
- 學期期間休假，不被視為特殊情況
- 出勤率低、每週不規則且沒有提供醫療證明的情況

如果孩子缺課超過 20 天，事先未得到校長許可，學校可能會將名字從學籍中除名，並將其名額提供給其他孩子。

角色和職責

管理委員會全面負責：

- 監督全校範圍內本政策及所有相關程序的實施。
- 支持學校透過學校的精神和政策來宣傳良好出勤的重要性。
- 為學校提供支援和挑戰，確保所有學生都有良好的出席率
- 定期審查出勤數據，例如校長報告中的每學期數據以及定期出勤會議
- 確保本政策不因任何理由而歧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國籍、文化、宗教、性別、殘疾或性取向。
- 在做出保護和促進兒童福利的安排時考慮 KCSIE。
- 確保失蹤兒童教育指導在定期審查和更新的保護政策範圍內實施。

校長負責：

- 本政策及所有相關程序在學校的日常實施與管理。
- 清楚傳達學校的出席程序和期望。
- 表彰和獎勵良好的出勤率和準時性
- 確保所有家長了解學校的出席要求和程序。
- 確保每個學生都能接受全日制教育，並儘早採取行動解決缺課問題。

工作人員負責：

- 遵循這項政策並確保學生也這樣做。
- 每天兩次保持準確的登記，並定期監控出勤情況
- 確保該政策公平、一致地實施。
- 在 SIMS 上記錄個別兒童的缺勤情況

考勤員負責：

- 確保學校整體出席方法的一致性
- 監測出勤率和乾預措施的影響
- 分析出勤數據並確定乾預和改進領域
- 與學生和家長溝通出席情況
- 跟進持續低出席率事件

- 通知地方教育委員會任何學生被從入學和出席登記冊中刪除
- 如果孩子的出勤率低於95%(擔憂), 以及90%(持續性失神或 PA)
- 透過出勤協議等方式, 為有困難影響正常上學的家庭和學生提供支持
- 與家長一起追蹤學生持續缺席、缺席或遲到的情況, 並記錄和向教育福利服務部門報告問題
- 無法解釋的缺勤會透過簡訊、電話和/或電子郵件收銀台關閉後儘快
- 向教育福利部門報告軍官(EWO)任何出席率低於 90% (PA) 或缺勤的兒童都值得關注。
- 對於尚未與孩子取得聯繫且缺席原因不明的孩子, 在第一天進行家訪, 對於其他所有孩子, 在第三天進行家訪

出勤主管負責:

- 如果孩子出席率低於 95%, 則與家長會面
- 與 PA 兒童家長會面(出席率低於 90%)
- 與經常上學遲到(登記結束後)的兒童家長會面。
- 制定出勤協議, 概述家長和學校的顧慮, 以及提高出席率的行動計劃
- 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牧師和育兒支持, 包括建議父母制定基本日常生活、兒童照顧和發展、適當管理兒童的行為
- 在未與受訪者取得聯繫且失蹤原因不明的情況下進行家訪, 弱勢兒童第一天, 其他兒童第三天

父母有責任:

- 提供準確和最新的聯繫方式, 並在學校聯繫方式發生變化時及時通知學校。
- 向學校提供多個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監護人外)。
- 如果孩子缺課, 請在孩子缺課的第一天早上 8:50 之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學校網站通知學校, 並說明缺課原因。
- 確保孩子們按時上學。幼兒園上課時間為 8:30, 12:30。8:50適用於接待至二年級。
- 確保避免長期缺勤。這包括學期期間的任何旅行。
- 取得長期患病(3 天或以上)的醫療證明
- 僅在例外情況如果需要請假, 家長可以書面形式在學校的「特殊情況缺課申請表」上提出申請, 並說明申請理由。必須這樣做至少提前一個月 和在大多數情況下, 這將隨後與校長和/或學校的出席主管舉行會議。
- 避免在學校上課期間去看醫生或牙醫
- 與學校和 EWO 合作, 改善遲到和出席情況

學校流程

- 在登記處關閉後到達的孩子(開門時間8:50幼兒園開門時間為 8:30 或 12:30, 上午/下午幼兒園的登記時間為 8:45 或 12:45。)應到學校辦公室報到, 家長需填寫逾期表格。之後, 辦公室工作人員會將您的孩子帶到教室。
- 如果您的孩子因就診而遲到, 請提供預約卡或醫院證明。他們的缺席將獲得批准。
- 如果家長在上午 9:00 之前沒有告知學校其孩子缺課的原因, 學校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簡訊與家長聯繫。
- 當沒有提供缺勤解釋時當天, 孩子的缺席將被記錄為未經授權。
- 如果我們無法聯絡您, 您可能會收到出勤負責人/家庭外展工作人員的家訪。我對於弱勢兒童, 可以在缺課第一天進行家訪。
- 如果我們仍然無法聯繫到您, 並且在 5 天內沒有收到您的回復, 我們有法律義務向社會服務部門提出申請, 因為您的孩子已成為失學兒童 [CME]。

- 當孩子的出席率低於95%時，家長會先收到一封信，告知學校的擔憂(信函1)。學校將繼續監控孩子的出勤情況。
- 如果出席率降至90%，家長將收到第二封信(第二封信)，告知學校持續關注的問題，並受邀與家庭外展工作人員會面。屆時將制定出勤計畫。
- 如果出席率持續低於90%，家長將被邀請與家庭外展工作人員和校長會面。出勤協議將重新審核。
- 如果在與校長會面後，出席率仍然下降，家長將被邀請參加與校長(有時包括出勤督導員)的最後一次出勤會議。該會議將記錄在學生的個人檔案中。
- 出席率低於90%的兒童將被認定為「長期缺勤」。此類缺勤情況將立即引起地方政府教育福利官員的介入。教育福利官員可能會與家長見面，或對出勤率有問題的兒童進行家訪。
- 出席率持續低下可能表示存在安全隱患/疏忽，並將促使學校採取它保護程序，包括轉介至社會服務部門。
- 如果休假/旅行，將被記錄為未經授權的缺勤，並將通知地方當局並考慮定額罰款通知。

定額罰款通知書(FPN)

自2004年以來，地方政府官員(教育福利官員，簡稱EWO)、校長(或副校長/助理校長)和警察有權對未經批准的缺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若家長或監護人未能確保其子女在停課後的前5天內未出現在公共場所，也可能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FPN)。根據AfC於2014年發布的《學校罰款通知實踐指南》，伯靈頓學校保留發出FPN的權利。

欲了解「為兒童成就學校」的《FPN行為準則》，請看[這裡](#)。

有兩個層次F固定磷恩納爾蒂北地方當局將向每個孩子的每個父母/照顧者缺課。例如，對於一個孩子每位家長：

- 英鎊821天內繳納罰款為零
- 1英鎊6如果在21日之後、28天內付款，則罰款為零

當早期預警系統(EWS)的輸入未能影響學生返校，且有以下特定情況時，FPN可能被視為適當做法：

- 任何5週內因未經批准的缺席而損失至少10節課(5個上課日)；
- 父母縱容缺席；
- 未經授權的學期休假(包括假期/旅行秒)：未經學校批准，任何家長讓孩子休學超過10個學期(5個上課日)的假在根據特殊情況規則)，可能會收到罰款通知；
- 未經批准延長假期後延遲返回；
- 如果孩子在學校假期前或假期後因醫療或生病原因缺勤，總計缺勤5天，且沒有提供任何證據 - 例如1天病假，4天因假期擅自缺勤
- 持續遲到(點名截止後)相當於任何5週內10次(即使整個學年的出席率高於90%)。

誰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

FPN發給任何父母，無論已婚與否，發給每個孩子的每位父母/監護人。

儘管不是親生父母，但對孩子負有《1989年兒童法》所定義的父母責任的任何父母。

請參閱附錄1中的教育福利服務指南“定額罰款通知：家長和監護人須知”

失蹤兒童教育(CME)

作為一所學校，我們遵循 AfC 的《學校教育福利資訊和指導》中規定的指導方針，該指導方針又遵循《失學兒童》——學校法定指導方針 9 月 20 日²⁴可以是 [圖這裡](#)。失學兒童屬於學校的保障義務。

鼓勵出席和守時

伯靈頓透過以下方式鼓勵定期出席和守時：

- 透過提供關懷與熱情的學習環境
- 及時回應孩子或家長對學校或其他學生的擔憂
- 透過在上午和下午的註冊期間準確準時地完成登記，以書面通知家長不正常的出勤情況，包括遲到
- 透過發佈出勤統計數據
- 透過證書和獎品來慶祝良好的出勤率和準時性
- 透過集會、透過課程教育我們的孩子，讓他們認識到高出席率和準時的重要性，這是成為成功的學習者、自信的個人和負責任的公民的關鍵部分
- 每學期末頒發出席證書，每學年結束頒發 100% 出席徽章
- 為每個年級頒發每週班級出席獎
- 每天監控準時狀況，鼓勵良好的準時行為

遲到收集：學校

一年級至二年級下午 3:20 放學，幼兒園上午 11:30/下午 3:30 放學。家長必須確保每天準時接走孩子。此外，課外俱樂部活動結束時間為下午 4:15 至 4:30。如果孩子從學校或俱樂部遲到，可能會讓孩子感到難過，也意味著需要照顧遲到孩子的工作人員無法繼續工作。這也可能導致工作人員必須加班到下班後繼續工作。這將產生費用，家長將承擔 5 英鎊的延誤費用，延誤時間最長為 15 分鐘，最長為 15 分鐘。1 英鎊之後每 5 分鐘需支付一次費用。特殊情況下，校長可酌情免除這些費用。在極端情況下，經常延遲接孩子也可能表示有安全問題，學校將遵循其安全程序。

晚期收藏：橡子

Acorns 課後俱樂部活動於下午 6 點結束，對象為嬰兒和托兒所的 Acorns 學員。這是家長/監護人有責任確保在此時間前接走孩子。如不可避免地出現延誤，必須聯絡俱樂部並另行安排接送事宜。逾期付款將收取延誤 15 分鐘以內，罰款 15.00 英鎊將會收取延遲接送費用並發出付款單。每額外延誤 15 分鐘，將收取額外 15 英鎊。屢次違反規定者將被取消入學資格。

如果孩子在下午 6 點 15 分之後仍無人接走，且孩子的家人也未與其取得聯繫，工作人員將致電 SPA(單一訪問點)當地政府值班社會工作者，將此視為安全問題進行報告。

附錄1

教育福利服務定額罰款通知：給父母和監護人的信息

什麼是定額罰款通知書？

自2004年起，地方政府官員（通常是教育福利官員）、校長（或助理校長和副校長）以及警方有權對逃學/未經批准缺課的行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如果家長或監護人未能確保其子女在停學後的前五天內未出現在公共場所，也可能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定額罰款通知書分為兩級。以下是針對每個孩子, 每個家長：

- **21 天內繳納罰款 80 英鎊**
- **21 日後至 28 天內繳納罰款 160 英鎊**

父母或監護人如在規定時限內繳納定額罰款, 則日後不得因定額罰款通知單所涉的違法行為被起訴。定額罰款通知單所支付的款項將由地方當局保留。

誰會收到定額罰款通知？

任何親生父母, 不論是否已婚。

儘管不是親生父母, 但對兒童或青少年負有 1989 年《兒童法》所定義的父母責任的任何父母。

如果我不付款會怎麼樣？

如果父母未在 28 天內支付通知金, 地方當局將根據定額罰款通知所涉及的違法行為進行起訴, 而不是根據未支付定額罰款通知進行起訴。

法院可採取的處置措施通常包括最高 1,000 英鎊的罰款或有條件釋放。您不妨就此尋求獨立的法律建議。

我可以對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出上訴嗎？

定額罰款通知書無權上訴, 但如果您認為通知書有誤, 應立即聯絡學校。定額罰款通知書一旦發出, 僅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被撤回。

- 有證據顯示定額罰款通知單發給了錯誤的人。
- 定額罰款通知書不符合行為準則的條款。
- 定額罰款通知書包含重大錯誤。

如果您不撤回定額罰款通知單而拒絕支付, 您可能會根據 1996 年教育法第 444 條被起訴。法院將考慮證據並確定適當的懲罰。